公司代码:601137　　公司简称:博威合金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蒋时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朝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7,962,479.46	2,725,091,779.0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8,274,105.31	2,043,351,481.97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2,492.19	-19,930,823.39	269.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178,726.93	698,047,107.88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0,340.17	23,128,296.61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7,039.89	20,280,528.12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5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2,60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778.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9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29,378.47	
合计	4,063,300.2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6,357,478	49.47	0	质押	9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40,000,000	18.6	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兆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3.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2,748,600	1.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昭康	1,571,133	0.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九妹	1,407,927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佳丽	1,330,899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池利超	938,0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美花	897,2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6,357,478	人民币普通股	106,357,478
冠峰亚太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宁波兆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2,7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600
宁波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罗昭康	1,571,133	人民币普通股	1,571,133
王九妹	1,407,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07,927
赵佳丽	1,330,899	人民币普通股	1,330,899
池利超	9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000
陈美花	8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宁波兆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明，与公司第五大股东宁波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仁恩是舅姐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谢明春是父子关系。此外，属于博威集团董事张磁恭、张红珍同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职务，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董事谢明春为博威集团之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识才之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博威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鉴于博威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冠峰亚太100%股权，博威集团与冠峰亚太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1,291,870.97	146,138,468.01	-23.84	主要系期末较年初时分别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所致。
预付款项	7777744.408,671.71	7777726,194,888.04	69.53	主要系期末较年初时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7 4,547,264.42	77 5,412,398.42	-15.987777	主要系期末较年初时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7 3,348,884.81	77 7,342,806.64	-54.39	主要系期末较年初时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2,492.19	-19,930,823.39	777777777777 269.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6,339.41	-45,005,006.43	777777777777 77 23.01	主要系期末较年初时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68,062	20.6	12,740,232	无	0	国有法人
郭敬明	2,185,842	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华云	1,820,700	2.92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620,900	2.6	0	未知		未知
顾春泉	1,472,200	2.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天楹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1,469,411	2.36	0	未知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施汇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263,392	2.02	0	未知		其他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1,254,883	2.01	0	未知		未知
俞凯	1,083,000	1.73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黄凯凯	1,078,611	1.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郭敬明	2,185,842	人民币普通股	2,185,842
陈华云	1,8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700
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6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900
顾春泉	1,4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200
天楹华海香料有限公司	1,469,411	人民币普通股	1,469,4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施汇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1,263,392	人民币普通股	1,263,392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1,254,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4,883
俞凯	1,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00
黄凯凯	1,078,611	人民币普通股	1,078,611
顾萍	1,0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顾春泉、黄凯凯、顾萍三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不知晓除顾春泉、黄凯凯、顾萍三名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顾春泉、黄凯凯、顾萍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和公司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也无优先股股东。

3.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19,856,542.56	7,234,734,621.30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7,468,504.90	5,630,570,788.44	1.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72,171.29	1,141,806,102.17	35.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3,969,517.13	636,826,309.63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97,988.90	156,463,336.18	-4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100,678.13	155,353,930.36	-4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70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87	-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87	-4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449.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17,47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38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249.93	
合计	1,097,310.7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1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0.51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7,665,545	0.43	0	无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税进12期单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30,000	0.36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9,700	0.34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5,300,000	0.3	0	无	0	未知
朱启明	4,418,670	0.25	0	无	0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024,801	0.225	0	无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799,911	0.21	0	无	0	未知
王坚宏	3,565,700	0.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79
余明伟	7,665,545	人民币普通股	7,665,5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税进12期单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9,700
张晓夏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朱启明	4,41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418,67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4,024,801	人民币普通股	4,024,8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7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11
王坚宏	3,5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联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联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243,419.36	71,315.63	172,103.73	241.33%
2	应收利息		469.35	-469.35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17,012.45	29,298.29	-12,285.84	-41.93%
4	预收款项	156,563.74	56,201.80	100,361.94	178.57%
5	其他应付款	94,065.38	56,757.54	38,307.84	68.70%
6	专项储备	183.53	114.66	68.87	60.26%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172103.73万元，增长241.33%，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收取当年土地承包费形成。

2、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469.35万元，原因系收到结构性存款利息形成。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2285.84万元，下降41.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国债逆回购业务减少形成。

4、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100361.94万元，增长178.57%，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收取当年土地承包费形成。

5、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38307.84万元，增长68.7%，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收取当年土地承包保证金及代收代付农业保险和生产资料款等形成。

6、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68.97万元，增长60.2%，原因系浩化分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暂未使用形成。

（二）利润表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销售费用	1,013.17	1,546.34	-533.17	-34.48%
2	财务费用	-107.68	-490.65	382.97	不适用
3	资产减值损失	-6.60	585.62	-592.22	-101.13%
4	投资收益	368.85	7.76	360.89	4650.64%
5	营业外收入	89.13	64.64	24.49	37.89%
6	营业外支出	90.32	43.48	46.84	107.73%

1、销售费用同比减少533.17万元，下降34.48%，主要原因系浩良河化肥分公司销售模式由送货制改为取货制，运输费用同比减少形成。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82.97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形成。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92.22万元，下降101.13%，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同比减少形成。

4、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60.89万元，增长4650.64%，主要原因系国债逆回购业务收益增加形成。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4.49万元，增长37.89%，主要原因系八五四农业分公司收到测土配方施肥补贴形成。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46.84万元，增长107.73%，主要原因系通过税收自查，补缴税款，导致税务罚款和滞纳金增加形成。

（三）现金流量表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7.22	114,180.61	40,236.61	35.2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51	-55,947.66	73,634.17	不适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0	270.20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236.61万元，增长35.24%，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当年土地承包费收缴工作进度较快和化肥等农用物资采购量减少形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3634.1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70.2万元，原因系上年同期支付银行利息270.2万元，本报告期已无银行借款，无此项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IPO，发行可转债等事项中，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日期	2016-04-27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七星、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庆丰分公司在自有设备、设施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以下简称七星农场)35处、黑龙江省庆丰农场(以下简称庆丰农场)20处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拟承租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总计170,916,461.14元，账面净额总计148,823,867.64元，年折旧总额7,571,858.47元。

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一)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分别同意向七星、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二)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承租期限分别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租赁定价分别参照租赁七星农场、庆丰农场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分别为5,780,000.00元和1,790,000.00元。(四)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每年于6月30日前支付。

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七星农场、庆丰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七星、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有效地利用闲置资产，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纸业）拟以资产出资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对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拟设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密山市兴凯湖农场造纸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贰亿壹仟万元整），其中北大荒纸业出资1.008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三聚环保出资1.09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为:生物质深加工，生物质收集、储存和加工，绿色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绿色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七星、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庆丰分公司为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作物抗旱抗涝能力和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需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在自有设备、设施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以下简称:七星农场)35处、黑龙江省庆丰农场(以下简称:庆丰农场)20处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一）本次七星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2010-2014年建设的下列资产:

1、浸种催芽设备6套;

2、浸种催芽基地8处，35,100平方米;

3、大棚育秧基地5处，54,982平方米;

4、农机库房、农具场7处，51,419平方米;

5、水泥晒场14处，251,733平方米。

上述七星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总体看情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139,637,143.14元，账面净额合计122,694,376.47元，年折旧额5,779,878.60元。

（二）本次庆丰分公司拟承租庆丰农场2006-2014年建设的下列资产:

1、浸种催芽基地房屋6栋、设备4台(套)及配套设施;

2、育秧大棚及附属工3处，255栋;

3、水泥晒场8处，97,775㎡;

4、综合库房3处，4,000㎡;

5、节水增根自动化控制系统1套及机电井18眼。

上述庆丰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总体看情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31,279,318.00元，账面净额合计26,129,491.17元，年折旧额1,791,979.87元。

上述七星、庆丰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总计170,916,461.14元，账面净额总计148,823,867.64元，年折旧总额7,571,858.47元。

（三）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分别同意向七星、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

2、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承租期限分别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租赁定价分别参照租赁七星农场、庆丰农场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分别为5,780,000.00元和1,790,000.00元。

4、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每年于6月30日前支付。

因属团公司是本公司和七星农场、庆丰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庆丰分公司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35处、黑龙江省庆丰农场20处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是本公司和黑龙江省七星农场、黑龙江省庆丰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力提高七星、庆丰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庆丰分公司为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作物抗旱抗涝能力和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需大量的农业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在自有设备、设施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到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通过成本效益原则分析，拟分别承租黑龙江省七星农场(以下简称七星农场)35处、黑龙江省庆丰农场(以下简称庆丰农场)20处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二、交易对方

(一)七星农场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323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七星农场。其经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业、工商运建业，农业观光、景区管理。

(二)庆丰农场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洪升，注册资本2,495万元，住所在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其经营范围从事粮食收购;生活饮用水供应，农业种植;农、林、牧、渔业及产品销售;原粮销售。

三、资产状况

(一)本次七星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2010-2014年建设的下列资产:

1、浸种催芽设备6套;

2、浸种催芽基地8处，35,100平方米;

3、大棚育秧基地5处，54,982平方米;

4、农机库房、农具场7处，51,419平方米;

5、水泥晒场14处，251,733平方米。

上述七星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总体看情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139,637,143.14元，账面净额合计122,694,376.47元，年折旧额5,779,878.60元。

(二)本次庆丰分公司拟承租庆丰农场2006-2014年建设的下列资产:

1、浸种催芽基地房屋6栋、设备4台(套)及配套设施;

2、育秧大棚及附属工程3处，255栋;

3、水泥晒场8处，97,775㎡;

4、综合库房3处，4,000㎡;

5、节水增根自动化控制系统1套及机电井18眼。

上述庆丰农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总体看情况较好。账面原值合计31,279,318.00元，账面净额合计26,129,491.17元，年折旧额1,791,979.87元。

上述七星、庆丰分公司拟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总计170,916,461.14元，账面净额总计148,823,867.64元，年折旧总额7,571,858.47元。

四、本次交易内容(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分别同意向七星、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

(二)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承租期限分别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七星、庆丰分公司资产租赁定价分别参照租赁七星农场、庆丰农场上述资产的年折旧额作为交易的依据。交易价格分别为5,780,000.00元和1,790,000.00元。

(四)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每年于6月30日前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力提高七星、庆丰分公司农业现代化生产管理水平，有助于改善农业机械管护条件，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承租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属团公司是本公司和七星农场、庆丰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七星、庆丰分公司承租七星农场、庆丰农场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公司资产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暂定名为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8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成立后仍面临着市场需求、经济效益以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为了有效地利用闲置资产，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纸业）拟以资产出资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对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拟设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密山市兴凯湖农场造纸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贰亿壹仟万元整），其中北大荒纸业出资1.008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8%，三聚环保出资1.09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为:生物质深加工，生物质收集、储存和加工，绿色复合肥、土壤改良剂、绿色燃料的生产和销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1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